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73号

关于台山市明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胶袋 33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明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明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胶袋33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明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胶袋330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工业区B区九号厂房二之十三，项目占地面积为141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410平方米，主要从事胶袋的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胶袋330吨，建设项目不涉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

《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要求的较严值。

（二）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项目吹膜、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0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2752吨。

(三) 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限值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原料容器、废印版、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

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3日